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和监控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制度，也是维护教学秩序、推动教学工作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三条 贯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与导和谐互动的指导思想，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四条 每个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都具有承担学校教学督导的责任和义务。被聘为教学督导者，需认真履行督导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教学督导工作任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团，由专职督导和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组成。督导团团长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副团长由督导团团长提名，校长聘任。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第六条 专职督导人数根据教学单位的数量确定，原则上每个教学单位配备一名专职督导；设立研究生专职教学督导，原则上按一级学科（专业）选聘，每学科（专业）1人。

第七条 教学单位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兼职督导组成，督导组组长原则上由本单位未承担行政职务的教授担任；各教学单位兼职督导按专业选聘，每专业1人，承担全校公共课的单位可适当增加1人；研究生兼职督导按学科（专业）方向视情况选聘。

第三章 聘任及聘期

第八条 专职督导由本校已退休的教授或外校有影响力的教授担任，聘任条件是：

（一）具有丰富的教学及教学管理经验；

（二）年龄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督导工作；

（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关于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

（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

（五）研究生专职督导应具有研究生教学、人才培养或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

第九条 专职督导原则上不再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条 兼职督导的聘任条件是：

-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 热爱教育事业，教学能力强，愿意从事督导工作；
- (三)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
- (四) 工作认真，作风正派，教学效果优秀；
- (五) 研究生兼职督导应为研究生导师。

第十一条 专职督导聘任程序

(一) 经教师本人申请、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由校长聘任，颁发聘任证书；

(二) 外聘督导与学校签订《大连民族大学外聘督导聘用协议书》；

(三) 任期一年，可连聘连任；

(四) 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 2 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聘任。

第十二条 兼职督导聘任程序

(一) 教学单位兼职督导由各教学单位选聘，研究生兼职督导由研究生处选聘，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由校长聘任，颁发聘任证书；

(二) 按年聘用，到期可续聘，不能履行职责者可提前解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教学巡查。定期或随机巡查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和考试等，及时反映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二）教学督查。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价，从师德师风、意识形态、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多方面了解和分析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反馈监督和评价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给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每名专职督导原则上每学期听课至少 64 人次，每名兼职督导原则上每学期听课至少 16 人次。

（三）教学指导。指导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指导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的修订，对教学管理相关文件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专项检查。根据学校委托，组织开展对各教学单位的试卷、毕业设计及论文、实验报告、实践报告、教学档案等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及时分析和反馈检查情况；每名专职督导每学期试卷检查不少于 20 门课程，每学年毕业设计（论文）检查不少于 4 个专业；每名兼职督导每学期试卷检查不少于 10 门课程，每学年毕业设计（论文）检查不少于 1 个专业。

（五）专项核查。对教师、学生反映的涉及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核查，及时反映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意见。

（六）专项评估。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教学评估、实验室建设评估、教学管理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七) 专项调研。根据学校委托, 组织开展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调查研究, 为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八) 管理督查。监督指导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相关制度等落实执行情况, 监督指导各项教学及教学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监督指导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建立。

(九)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十) 研究生教学督导职责可根据研究生教学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应在每项工作结束后提交工作小结, 每学期期末应提交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学校督导团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工作计划, 协调督导组之间的工作, 收集、分析、整理督导检查数据和督导反馈建议, 起草和提交督导团检查报告。

第五章 教学督导的权利、义务和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在开展工作中享有知晓、查阅同督导工作有关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有关教育教学文件的权利; 享有参加相关的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 享有要求被督导单位或个人提供与督导事宜有关的文件及相关材料, 并汇报情况的权利; 享有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以及对改进情况进行复查的权利。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在与教学相关的评审、评价和考核活动中拥有相应的否决权。

第十八条 学校督导组应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点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确定督导项目和重点；每学期末做本学期督导工作总结。计划和总结向学校提交并对全体教学督导公布。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要遵守工作职责和组织纪律，严格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不擅自外传评议结果，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及时研究新形势下高等教育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与教育模式，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高校特别是本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水平。

第二十条 教学督导工作需按规定做好书面记录，填写相关表格，相关检查、评估等资料应随时汇总、定期归档，每项工作应建立完整档案。

第二十一条 教学督导实行定期例会制度，总结工作，审议反馈信息，交流经验。

第二十二条 教学督导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打击报复、包庇他人、侵害他人权益。教学督导违反纪律，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解聘直至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被督导的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有异议，有权向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分管校领导提出申诉。

第六章 考核与待遇

第二十四条 专职督导由学校督导团办公室负责考核，对认真履行督导岗位职责，按时完成督导工作任务的，按以下规定给予工作津贴：

（一）本校退休教授按学校人事部门相关规定给予工作津贴；

（二）外校的专职督导工作津贴按学校外聘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兼职教学督导纳入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兼职督导考核工作由学校督导团办公室负责，对于认真履行督导岗位职责，按时完成督导工作任务的，每年减免100学时标准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未认真履行督导岗位职责，考核未到达工作要求的，予以解聘。

第七章 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督导工作，要对督导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确保督导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实施。对督导的反馈意见，要认真核查，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学校督导团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教学督导要定期向学校督导团办公室提交督导工作报告，包括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及反馈整改情况等，及

时通报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督导工作进展情况，公布专项检查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依据本条例，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教学单位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同时《大连民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大民校办发〔2016〕2号）和《大连民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方案》（大民校发〔2017〕65号）自行废止。